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3,503份有效申請，共涉及275,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1.04倍。
- 鑑於上述公開發售之超額認購水平，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機制未被採用。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6倍。根據配售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7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4.5%。已向該等承配人合共配發1,64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約0.7%。

-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亦不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發售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認購股份)的32.5%，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擁有100名股東。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配股(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聯席牽頭經辦人仍未於上述時間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因此已告失效。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tgholdings.com** 刊載公告；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unioniporesults.com.hk**（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2日（星期二）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843 6081查詢；及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止期間的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節）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未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地址如相關**白色**申請表格中所述，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寄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最高發售價(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的退款支票，及於指定領取時間內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則預期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如有)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股份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22。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二級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2.4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8.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6.5%)，將用於以潛在客戶為受益人獲取履約保證，以確保妥善履行和遵守本集團計劃取得的項目合約；
- 約16.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2.2%)，將用於撥付本集團項目初期的預付費用和營運資金需求；
- 約4.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3.0%)，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辦公室員工和地盤工人團隊；及
- 約2.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3%)，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之申請及踴躍程度及發售量調整權之失效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3,503份有效申請，共涉及275,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1.04倍。

概無申請因未能兌現支票而遭拒絕受理。發現及拒絕受理兩(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之申請(即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鑑於上述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水平，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機制未被採用。

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並已失效。

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10,000	2,111	2,111份申請中1,014份可獲10,000股股份	48.03%
20,000	774	774份申請中419份可獲10,000股股份	27.07%
30,000	116	116份申請中70份可獲10,000股股份	20.11%
40,000	92	92份申請中60份可獲10,000股股份	16.30%
50,000	61	61份申請中43份可獲10,000股股份	14.10%
60,000	24	24份申請中18份可獲10,000股股份	12.50%
70,000	11	11份申請中9份可獲10,000股股份	11.69%
80,000	25	25份申請中21份可獲10,000股股份	10.50%
90,000	11	11份申請中10份可獲10,000股股份	10.10%
100,000	56	56份申請中53份可獲10,000股股份	9.46%
150,000	39	10,000股股份，另外39份申請中8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8.03%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200,000	33	10,000股股份，另外33份申請中10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6.52 %
250,000	12	10,000股股份，另外12份申請中6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6.00 %
300,000	15	10,000股股份，另外15份申請中10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5.56 %
350,000	9	10,000股股份，另外9份申請中7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5.08 %
400,000	18	10,000股股份，另外18份申請中15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4.58 %
450,000	2	20,000股股份	4.44 %
500,000	16	20,000股股份，另外16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4.13 %
600,000	10	20,000股股份，另外10份申請中4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4.00 %
700,000	12	20,000股股份，另外12份申請中9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3.93 %
800,000	5	30,000股股份	3.75 %
900,000	3	30,000股股份，另外3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3.70 %
1,000,000	23	30,000股股份，另外23份申請中14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3.61 %
1,500,000	4	50,000股股份，另外4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3.50 %
2,000,000	4	60,000股股份，另外4份申請中3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3.38 %
3,000,000	6	90,000股股份，另外6份申請中5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3.28 %
3,500,000	4	110,000股股份，另外4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3.21 %
4,000,000	2	120,000股股份，另外2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3.13 %
6,000,000	1	180,000股股份	3.00 %
10,000,000	1	280,000股股份	2.80 %
20,000,000	2	550,000股股份	2.75 %
25,000,000	1	660,000股股份	2.64 %
總計：	<u>3,503</u>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6倍。根據配售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7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44.5%。已向該等承配人合共配發1,64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的約0.7%。

根據配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73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配列示如下：

	配售項下分配 之配售股份總 數	配售項下分配 之配售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 比	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最高承配人	15,000,000	6.7%	6.0%	1.5%
五大承配人	53,700,000	23.9%	21.5%	5.4%
十大承配人	86,770,000	38.6%	34.7%	8.7%
二十五大承配人	<u>154,600,000</u>	<u>68.7%</u>	<u>61.8%</u>	<u>15.5%</u>

附註：表中總計一項與所列數目的總和的任何偏差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配售股份分配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50,000	77
50,001至100,000	30
100,001至500,000	14
500,001至1,000,000	5
1,000,001至5,000,000	33
5,000,001至10,000,000	12
10,000,001至15,000,000	<u>2</u>
總計	<u><u>173</u></u>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亦不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發售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認購股份)的32.5%，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擁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tgholdings.com** 刊載公告；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2日(星期二)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843 6081查詢；及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